

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33_39573.htm

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《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公告

《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。附：《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证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增强会员单位诚信观念，倡导守法经营、诚信服务的行业文化，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，规范诚信信息管理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加快推进证券业诚信建设的决议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收集、记录和使用会员单位的诚信信息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，是指会员单位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的守法、守信、自律情况记录和对判断其诚信状况有影响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会员单位，包括以下从事证券业务并已加入协会的机构：(一)证券公司；(二)基金管理公司；(三)证券投资咨询机构；(四)金融资产管理公司；(五)基金托管机构。

第五条 协会建立会员诚信信息管理系统，对会员单位诚信信息进行日常管理。

第六条 诚信信息的收集、记录和使用，应当遵循公正、客观、规范的原则。

第七条 会员单位及其分支机构的诚信信息包括：基本信息、经营信息、奖惩信息和投诉信息。

第八条 基本信息包括：注册信息、资格信息和其他信息。注册信息包括机构编号、名称、办公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联系电

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、网址等。资格信息包括资格编号、资格类别、资格证书号、批准部门、批准时间、有效期等。其他信息包括会员单位的资信等级评定信息、商业信誉记录等。

第九条 经营信息包括：业务信息、财务信息和组织结构信息。业务信息包括证券经纪、证券承销、证券自营、受托投资管理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证券投资咨询等业务数据。财务信息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上的财务数据，历年财务指标等。组织结构信息包括单位内部组织结构、人力资源状况等。

第十条 奖惩信息包括：奖励信息和处罚信息。

(一)奖励信息包括受奖励单位、表彰内容、荣誉称号、表彰单位、表彰时间和文号等。其中表彰单位包括：1.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；2.国家各级主管机关；3.中国证券业协会；4.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；5.各地方证券业协会；6.协会认为有必要记录其奖励信息的其他单位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